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3)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益約為 73,8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70,000,000 港元）。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16,4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5,600,000 港元）。
- 於報告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 2.04 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94 港仙）。
- 董事會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3,786	170,0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90,961)	(185,198)
毛損		(17,175)	(15,19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4,216	4,344
行政開支		(3,586)	(4,862)
融資成本		(117)	(36)
除稅前虧損		(16,662)	(15,752)
所得稅抵免	6	279	154
期內虧損	7	(16,383)	(15,59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4)	1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6,597)	(15,584)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383)	(15,598)
非控股權益		—	—
		(16,383)	(15,598)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597)	(15,584)
非控股權益		—	—
		(16,597)	(15,584)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2.04)	(1.9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59	1,046
使用權資產		540	992
		1,299	2,03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4,567	24,115
合約資產	11	41,308	42,788
受限制銀行結存		15,804	15,7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82	6,200
		87,661	88,8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2,780	44,938
其他短期借款	13	2,356	72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款項		22,058	16,05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555	3,555
撥備		2,572	2,572
應付稅項		—	293
租賃負債		455	811
		83,776	68,955
流動資產淨值		3,885	19,8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84	21,90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4
資產淨值		5,184	21,7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048	8,048
儲備		(2,864)	13,733
總權益		5,184	21,7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注 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注 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注 c)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48	109,951	—*	37	29	(72,298)	45,767
期內虧損	—	—	—	—	—	(15,598)	(15,59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	—	1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	(15,598)	(15,58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48	109,951	—*	37	43	(87,896)	30,183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48	109,951	—*	162	75	(96,455)	21,781
期內虧損	—	—	—	—	—	(16,383)	(16,38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14)	—	(21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14)	(16,383)	(16,597)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48	109,951	—*	162	(139)	(112,838)	5,184

* 少於1,000 港元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項。
- 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值與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支付代價間的差額。
- 法定儲備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中的留存金額，且不可分配作股息。根據相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分配其除稅後溢利的至少 10% 至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 50%。該儲備僅可用作特殊用途且不可分配或轉讓至貸款、墊款及現金股息。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35)	(1,30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4	5,47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031	(7,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	(3,35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08)	1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0	7,81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	5,982	4,4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中期報告企業信息章節予以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以及買賣液化天然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3. 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一併使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就報告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報告期間的本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但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銷售商品	5,306	56,195
於香港的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	68,480	113,805
	73,786	170,000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確認	68,480	113,805
在某一時點確認	5,306	56,195
	73,786	170,000

(b)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基於業務性質劃分業務分部。

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各分部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原因彼等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分部（即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地盤		合計
	平整業務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8,480	5,306	73,786
分部業績	(20,057)	73	(19,984)
未分配行政開支			(777)
融資成本			(11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216
除稅前虧損			(16,662)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地盤		合計
	平整業務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3,805	56,195	170,000
分部業績	(20,031)	698	(19,333)
未分配行政開支			(763)
融資成本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344
除稅前虧損			(15,752)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5	51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37	3,794
政府補貼	3,100	—
其他	494	499
	4,216	4,344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助確認政府補貼約3,100,000港元，當中3,030,000港元與保就業計劃相關。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	(2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3	—
遞延稅項	—	180
所得稅抵免	279	154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由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徵收所得稅。

由於年內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報告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符合小型微利企業（年應課稅收入為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下）資格的中國實體享受其應課稅收入20%的優惠稅率，免繳餘下80%稅款。

7.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32,536	38,0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1	1,319
員工成本總額	<u>33,597</u>	<u>39,395</u>
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	9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u>453</u>	<u>525</u>

9.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未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6,838)</u>	<u>(15,598)</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4,750</u>	<u>804,750</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9,014	16,837
減: 信貸虧損撥備	(250)	(250)
	18,764	16,5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03	7,528
	24,567	24,115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未向建築合約的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而建築合約的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倘適當）。有關銷售液化天然氣，須自呈列銷售發票起 30 日內報告日期作出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核證報告日期及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 日	11,338	1,626
31 - 60 日	3,086	9,549
61 - 365 日	4,590	5,662
	19,014	16,837
減: 信貸虧損撥備	(250)	(250)
	18,764	16,587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含於報告日期逾期超過 90 日的總賬面值約為 4,137,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662,000 港元）的一筆應收賬款，而有關逾期款項不被視為違約，原因是該款項於報告日期後已悉數安排清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清償）。

11.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建築合約未開發票收益	5,159	13,526
建築合約應收保留金	36,798	29,911
	41,957	43,437
減: 信貸虧損撥備	(649)	(649)
	41,308	42,788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2,665	27,969
應付保留金	2,226	2,2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89	14,758
	52,780	44,938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授予分包商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 60 日內結算。就購買液化天然氣而言，信貸期為 30 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 日	15,516	10,085
31 - 60 日	3,326	6,356
61 - 90 日	3,157	3,342
91 - 365 日	20,666	8,186
	42,665	27,969

13. 其他短期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短期借款	2,356	728

其他短期借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包括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款）。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初及於期/年末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804,750,000	804,750,000	8,048	8,048
於期/年末	804,750,000	804,750,000	8,048	8,0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香港作為分包商從事承接地盤平整工程及於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貿易。

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

於報告期間，收益約為68,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45,3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手頭來自往年之項目處於後期完工階段，而且並無獲授新項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獲授新項目，相比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授一個新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46,000,000港元。

五個項目當中的一個已於報告期間竣工，並貢獻約600,000港元收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四個手頭在建中的項目及其相關的工程變更，總合約金額為533,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七個項目，約622,0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此四個項目已確認67,900,000港元收益。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已竣工項目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在建項目：

地盤位置	工程類型	現狀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觀塘區	地盤平整工程	在建	310.0
沙田區	地盤清理、拆除工程及土石方工程	已竣工	42.7
離島區	道路及渠務工程	在建	62.1
離島區	道路及渠務工程	在建	47.9
西貢區	臨時道路改道工程	在建	113.1

液化天然氣貿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液化天然氣貿易所得收益約為5,3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56,2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50,900,000港元或90.6%。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在上海爆發的COVID-19疫情對經濟產生了重大影響，工業、發電、公共服務和交通行業的天然氣需求大幅下降。中國於二零二二年的天然氣需求增長可能是有記錄以來最低的年增長率，甚至可能是負增長，因為液化天然氣價格高企、經濟增長緩慢以及與COVID相關的抑制重擊消費。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收益約73,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170,000,000港元減少約96,200,000港元或56.6%。該減少主要由於未能獲得新項目及中國對天然氣的需求減少。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損總額約為17,200,000港元，相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15,2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0港元或13.2%。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毛損率約為23.3% (二零二一年：約8.9%)。

毛損之增加主要因為一項建築項目之非預期的物料成本上升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益約為4,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4,3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港元或2.3%。於報告期間政府補貼約為3,1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貢獻約為3,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3,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4,900,000港元減少約1,300,000港元或26.5%。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減少員工成本約500,000港元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6,400,000港元，相比二零二一年同期約15,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論述銷售成本增加導致毛損增加所致。

前景

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

建造業在香港政府的持續支持下，得以穩步發展。預期整體建造業工程量可達高紀錄，包括興建公私營房屋、推進醫院發展及重建計劃、發展及擴建新市鎮和新發展區等。

香港正進行多項短期、中期、長期發展的工程項目，如：房屋計劃、城市基建、商廈發展以至室內裝飾、屋宇維修、文物活化及綠化工程等等，勢必為建造業的進一步發展注入強大動力

液化天然氣貿易

中國政府在中國北部地區之北面鼓勵煤改電和使用可再生能源供暖，減少了北面城市燃氣需求。然而，中國北部地區南面之居民供暖需求旺盛，拉動了當地的天然氣需求。

預計燃氣發電廠的天然氣消費量將略有增長，而由於新能源汽車的普及和液化天然氣價格高企，交通行業的需求預計將下降。在預期供應緊張以支持價格的情況下，國際市場需要長期的需求平衡，全球液化天然氣價格將在未來幾年保持高位。全球供需平衡可能會在2025-2027年恢復，屆時更多的液化項目將上線，而需求破壞將不可避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存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45（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0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為任何貸款作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銷售、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彼等於回顧期間非常穩定。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原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故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82名員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0名員工）。報告期間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4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未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深明達致配合其業務需要及要求且符合其所有持份者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標準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標準問責性及保障持份者之利益。

本集團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就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 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證券交易之相關行為守則。作為對本公司所作特定查詢的答覆，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的主要溝通途徑，如有關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審計等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而提供有關財務申報之獨立意見，令彼等信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審計工作之效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婉雯女士(主席)、羅家明先生及鍾文禮先生。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文偉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鋒先生及文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家明先生、鍾文禮先生及林婉雯女士組成。